

#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

## 五十溪富民堤段防災減災工程

評估分析項目		影響說明
社會因素	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、年齡結構	徵收土地 3 筆，面積約 1.469 公頃，影響人口數約 2 人，年齡結構：40~70 歲，工程受益對象為堤後所有居民約 50 人。
	周圍社會現況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	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，本工程對現況農業行為影響極小，亦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，減少災害損失，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，並可提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，且周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獲得改善。
	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	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，對居民健康風險可有效降低。
經濟因素	稅收	防洪工程興建，可降低淹水風險，提高相關經濟產值，提高稅收。
	糧食安全	本區域無堤防為保護當地農田及居民需新建堤防，以俾維護河防安全 <b>(必要性)</b> 。所需用地位於河床及公告之堤防預定線內，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<b>(合理性)</b> 。為防範洪水溢流，農田淹水之虞，無法避免必須使用本工程範圍土地 <b>(無可替代性)</b> 。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，惟本工程完工後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3 公頃，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，無糧食安全問題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。
	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	防洪安全提昇，促進當地產業發展，有利增加就業人口。
	徵收費用、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	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 102 年度「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」，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。
	農林漁牧產業鏈	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改善，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，可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，並促進當地農村產業成長，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效益。

評估分析項目		影響說明
	土地利用完整性	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，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，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，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。
文化及生態因素	城鄉自然風貌	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，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，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。
	文化古蹟	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。
	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	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，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。
	該地區生態環境、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	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，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，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，堤下防汛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，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，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，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。
永續發展因素	國家永續發展政策、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。	本計畫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，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「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」，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、高品質的生活環境，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，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指標。另本案所需之非都市土地確依區域計畫法規定使用，符合國土使用計畫。
其他	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，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。	宜蘭河支流五十溪，因山區地勢陡峻，且該區未有堤防設施，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，為解除淹水情況，地方期盼儘興建堤防，以保護附近居家安全，並於設計中逐漸融入生態多樣性及景觀綠美化概念，採取以生態為基礎，安全為導向的工程方法，逐漸取代以防洪減災為主要訴求的傳統工法。

評估分析項目	影響說明
綜合評估 分析	<p>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，經評估應屬適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益性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。</li> <li>(2) 減少災害損失，提升土地利用價值。</li> <li>(3)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，改善環境景觀，提供居民活動空間，提升人民生活水準。</li> <li>(4)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。</li> <li>(5) 促成水域生態復育、水質自然淨化、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、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2. 必要性： <p>本區域無堤防為保護當地農田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故需新建堤防，以維護河防安全。</p> </li> <li>3. 適當性： <p>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宜蘭河規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，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，案內使用河川區農牧用地、水利用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，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，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，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，工程完工後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，其設計係為達到宜蘭河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，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，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，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，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，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，本案應具有適當性。</p> </li> <li>4. 合法性： <p>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，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堤防預定線辦理。</p> </li> </ol>

## 興辦事業概況

項次	說明項目	說明內容			
1	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	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分別為果園、農田、倉庫、堤防、道路、河道及橋梁。			
2	公私有地土地筆數及面積、百分比	權屬	筆數	面積(公頃)	所佔百分比
		公有土地	1	0.730000	50%
		私有地	2	0.739013	50%
		合計	3	1.469013	
3	私有土地使用概況	果樹及附屬構造物			
4	土地使用分區、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	土地使用分區編定		面積	比例
		河川區水利用地		1.164500	79.27%
		河川區農牧用地		0.304513	20.73%
		合計		1.469013	
5	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	<p>一、五十溪河道坡度急，斷面河寬不足，每遇颱風來襲洪水沖刷河床，變動劇烈，現有河段尚欠完整，故需辦理本工程，以維護河防安全，並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。</p> <p>二、本工程因富民堤段，為防洪需要必需新建堤防，本工程係依堤防所需用地範圍為原則，故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。</p>			

6	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	<p>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域土地，係配合依法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位置佈設工程，已就損失最小之地方為之，且勘選用地非屬建築密集地、文化保存區位、環境敏感區位、特定目的區位土地，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</p>
7	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	<p>五十溪係處宜蘭河上游，位於宜蘭縣員山鄉境內，為防範洪水溢流沖刷農地之虞，地方期盼能儘速興建堤防，以保護附近居家安全，並於設計中逐漸融入生態多樣性及景觀綠美化概念，採取以生態為基礎，安全為導向的工程方法，逐漸取代以防洪減災為主要訴求的傳統工法。</p>